

##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董事对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自2026年度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#### 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或子分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、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董事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自 2026 年度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#### 三、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、其他津贴等组成。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，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，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和奖励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按规定发放。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，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扣除（或代扣代缴）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。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四）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